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薪俸稅

第 4 部 任何人士如在任何課稅年度獲得來自香港的已收取或應收取入息，不論付款地點在那裡，均須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等入息繳納薪俸稅。

「入息」包括：-

- 來自受僱工作（全職、兼職或散工形式）、擔任任何職位或收取前僱主的退休金。
- 因所擔任的職位或受僱工作的關係在香港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 根據《稅務條例》第 9A 條所載，按某些協議下給予服務公司的報酬。

4.1(1) (a) 包括在內的入息種類

27

- 薪金/工資；
- 假期工資；
- 佣金（包括「店佣」）；
- 補發薪金、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獎賞或酬金；
-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累算根據僱傭合約的明訂條款或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7 條累算的代通知金；
- 任何以現金支付、可兌換現金或有金錢價值的額外賞賜，例如：贈送汽車、股票等；
- 教育費福利（即僱主就你子女的教育直接或間接支付的款項）；
- 如在有關年度內你根據聘請合約應得的花紅，不論該筆款項是何時支付，均須填報。已在往年的報稅表內填報的花紅，則無須再行填報；
- 膳食、交通、傭工、房屋及生活費等現金津貼；
- 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見以下（c）項）
- 因受僱或擔任職位而得到任何股份或股額獎賞，是應課繳薪俸稅的額外賞賜，一般情況下，須在得到股份或股額獎賞的課稅年度納稅；
- 整筆款項；（見以下（d）項）
- 就你在香港的受僱工作或任務或你在香港提供的服務從非香港公司獲得的入息，不論該入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支付；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薪俸稅

- 由僱主支付的薪俸稅；
 - 由僱主支付或付還你的個人費用；
 - 由僱主或其他人士給予的小費；
 - 僱主在提供度假旅程利益所支付的款項；
 - 從退休計劃收取的款項：
 - **職業退休計劃**
 - (i) 未經認可計劃：收取歸因於僱主供款及有關的投資回報的任何款額。
 - (ii) 認可計劃：非因終止僱用、死亡、喪失工作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退休，收取歸因於僱主供款及有關的投資回報的任何款額；或在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超出《稅務條例》第 8（4）及（5）條所釐定的「合乎比例的利益」並歸因於僱主供款及有關的投資回報的款額。
 - (iii) 依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57（3）（b）條作出判決而歸因於僱主供款及有關的投資回報的任何款項。該款項是法院判給僱員的數額，以彌補該僱員在退休計劃清盤前後所收取款項的差額。
（你的僱主應能證實有關計劃是否屬認可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 (i) 非因終止僱用、死亡、喪失工作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退休，收取（不論是整筆支付的或（如適用的話）是分期支付的）歸因於僱主自願性供款及有關的投資回報的款額；或
 - (ii) 在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收取或視作收取[#]任何超出《稅務條例》第 8（4）及（5）條所釐定的「合乎比例的利益」並歸因於僱主自願性供款及有關的投資回報的款額。
- [#] 若僱主曾為該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縱使該等自願性的累算權益在僱員離職時仍保留在原有的強質金戶口或轉至另一新戶口內，由於《稅務條例》第 8（9）條規定，該僱員將被視作為在離職時已收取該等供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薪俸稅

款的累算權益。故此，若該等供款的累算權益是超出「合乎比例的利益」，超出的部分須予填報。

例子

僱員為僱主工作 7 年後離職。他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收取一筆 \$ 80,000 歸因於僱主供款/自願性供款及有關的投資回報部分的款項。僱主供款/自願性供款及有關的投資回報的總額為 \$ 100,000。

$$\begin{aligned}\text{「合乎比例的利益」} &= \$ 100,000 \times \frac{7 \times 12 \text{個月}}{120 \text{個月}} \\ &= \$ 70,000\end{aligned}$$

僱員的應課稅利益

$$\begin{aligned}&= \text{所收取的款項} - \text{「合乎比例的利益」} \\ &= \$ 80,000 - \$ 70,000 \\ &= \underline{\underline{\$ 10,000}}\end{aligned}$$



- 載於稅務局網頁的有關資料 — [薪俸稅簡介\(一\)](http://www.ird.gov.hk/chi/pdf/pam39c.pdf)
(www.ird.gov.hk/chi/pdf/pam39c.pdf)
- [薪俸稅簡介\(二\)](http://www.ird.gov.hk/chi/pdf/pam40c.pdf)
(www.ird.gov.hk/chi/pdf/pam40c.pdf)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0 號 — 薪俸稅的徵收](http://www.ird.gov.hk/chi/ppr/dip.htm#a10)
(www.ird.gov.hk/chi/ppr/dip.htm#a10)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6 號 — 附帶利益的課稅](http://www.ird.gov.hk/chi/ppr/dip.htm#a16)
(www.ird.gov.hk/chi/ppr/dip.htm#a16)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1 號 — 度假旅程利益的課稅](http://www.ird.gov.hk/chi/ppr/dip.htm#a41)
(www.ird.gov.hk/chi/ppr/dip.htm#a41)

- 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的有關資料 — [離職時收取的款項](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salariestax/chargeable/termination.htm)
(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salariestax/chargeable/termination.htm)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薪俸稅

4.1 (b) 不包括在內的各種入息（無須在報稅表填報）

- 陪審員津貼；
-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終止服務時，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而收取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不須課稅。不過，如你已獲發整筆酬金或從退休計劃收取款項，你可獲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是扣除已付酬金及退休計劃利益後的款額。在報稅時，你無須申報上述已作出扣除後的款額。但這項稅務寬免並不適用於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酬金及退休計劃利益。你須如常申報整筆酬金及退休計劃利益。

4.1 (c) 甚麼是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

(1)(i)

28

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是指公司董事或僱員因其職位或受僱關係獲得該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認購權，並從實際行使、轉讓或放棄該項認購權而獲得的收益。填報時，應另紙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 認購、轉讓或放棄股權數目；
- 認購、轉讓或放棄股權日期；
- 如屬認購，請註明股份或股權於認購時的市價總值。如屬轉讓或放棄，請註明因而收取的款項或代價；
- 認購股份或股權及/或獲取認購權所付的款項或代價。



載於稅務局網頁 – [股份獎賞和股份認購權利益如何課繳薪俸稅](#)

(www.ird.gov.hk/chi/pdf/pam47c.pdf)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薪俸稅

4.1 (d) 甚麼是整筆款項？

(1)(ii)

29

整筆款項是指：

- 退休或終止職務、受僱工作或僱傭合約時所收取的款項；
- 補發薪金或工資。

上述款項須課薪俸稅，但不包括在以上的（b）項提及的免課稅入息。



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的有關資料 — [離職時收取的款項](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salariestax/chargeable/termination.htm)
(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salariestax/chargeable/termination.htm)

4.1 (2) (e) 將整筆款項撥回有關期間計算

31

你可書面申請將上文（d）項所述的整筆款項撥回賺取該筆款項的有關期間計算。如該期間超過 3 年，有關款項將平均分攤作為 3 年的收入，此 3 年期是計至你可要求發給該款項的日期或你離職的日期為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視乎情況，此項計法或能減少你在有關年度的稅務負擔。

4.1 (2) (f) 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或申請稅收抵免

31

你可以基於下列理由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

- 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所有服務；
- 在有關年度內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 60 天（期間有在香港提供服務）；
- 只應按在香港提供服務的入息徵稅；或
- 部分入息已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區的法律徵稅。



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的有關資料 — [薪俸稅下申請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或申請稅收抵免](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salariestax/exemption/index.htm)
(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salariestax/exemption/index.htm)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薪俸稅

4.2 (g) 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聯法團所提供的居所

- 如你的僱主或其相聯法團為你提供居所，包括你獲發還全部或部分租金的居所，該等居所的租值須計入你的應評稅入息之中。
- 「相聯法團」一詞是指受僱主控制的公司。如僱主為法團，則指可控制該僱主或與該僱主均受同一人士控制的法團。「控制」是指任何人士因持有股份或獲授權而可按照他的意願處理該法團的業務。

34 (h) 獲提供居所的租值

- 獲提供居所的租值是指「租值」本身或「租值」減去你所付的租金（如有的話）。
- 「租值」是得自僱主及其相聯法團的全部入息減去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然後根據提供居所的類別按百分比計算：

居所類別	百分比
一個住宅單位／服務式住宅	10%
佔酒店、旅舍或公寓的兩間房間	8%
佔酒店、旅舍或公寓的一間房間	4%

若僱主提供一樓宇單位指定給超過一名僱員共用，計算租值的方法與酒店／旅舍／公寓相同。

- 你所付的租金包括：
 - 你付給業主的租金（如你須負責支付差餉及管理費，而你的僱主在發還租金給你時亦接納該等費用為提供居所費用的一部分，你亦可將差餉及管理費列入你所付的租金之內。）。
 - 你付給僱主或相聯法團的租金作為其提供居所的支出（包括發還租金的情況在內）。
- 若提供的居所不是酒店、旅舍或公寓房間，你可選擇以應課差餉租值作為該居所的「租值」。「應課差餉租值」一詞一般是指根據《差餉條例》編制的差餉租值估價冊內所載的應課差餉租值。



載於稅務局網頁 — [僱主提供居所給僱員怎樣計稅](http://www.ird.gov.hk/chi/pdf/pam44c.pdf)
的有關資料 (www.ird.gov.hk/chi/pdf/pam44c.pdf)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薪俸稅

4.3

扣除

4.3 (1)

(i) 支出及開支

35

- 可扣除的項目只限於：
 - 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獲得應評稅入息的開支，但不可扣除屬家庭性質的開支以及資本開支。
 - 與機械或工業裝置的資本性開支有關的折舊免稅額，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產生應評稅入息所必要使用的。
- 傷殘僱員可以就輪椅、義肢、助視或助聽等特別器材及設備的支出，申請扣除折舊免稅額，以及扣除該等器材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開支，但有關申請必須具備證明文件，顯示所支出的金額，才可獲得接納。
- 嚴格來說，支付予專業團體的會費是不可扣除的開支。但如持有有關專業資格是擔任有關受僱工作的先決條件，則容許扣除付予其中一個有關專業團體的會費。



載於稅務局網頁 – [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9號－薪俸稅下的主要可扣除項目](#)

(www.ird.gov.hk/chi/ppr/dip.htm#a9)

4.3 (2)

(j) 個人進修開支

36

- 可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包括支付修讀訂明教育課程的學費及考試費。也包括參加由指明的教育提供者、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主辦的考試而支付的費用。訂明教育課程或考試必須為取得或維持在任何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修讀或參加的。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薪俸稅

- 「訂明教育課程」是指由指明的教育提供者所提供的課程。指明的教育提供者（名單見 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selfeducation.htm）包括大學、工業學院、在《教育條例》下註冊的學校，及獲得稅務局局長批准的機構。「訂明教育課程」也包括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提供的訓練或發展課程，或《稅務條例》附表 13 所指明的專業團體或機構所審定或認可的訓練或發展課程。合資格的課程舉例如下：
 - 行政人員修讀的管理課程；
 - 秘書或文員修讀的商業或電腦課程；
 - 技術人員修讀的職業訓練課程；
 - 會計師或律師參與的專業進修研討會。一般興趣班（如太極班）**不屬於**與受僱工作有關的教育課程。
- 你所支付的費用，只要並未或不會獲僱主、政府或任何其他人付還，均可扣除。如果你的應納稅入息已經或將會包括付還的款項，支付的費用也可扣除。假如進修開支在你申索扣除後或該扣除被接納後，你獲僱主、政府或任何其他人付還該項開支，你應立即通知本局。
- 可扣除的最高款額為：

<u>課稅年度</u>	<u>最高扣除額</u>
2014/15 至 2016/17	\$80,000
2017/18 及其後	\$100,000



載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的有關資料 —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selfeducation.htm)
(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selfeducation.htm)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薪俸稅

4.3 (3) (k) 認可慈善捐款

37

- 你或配偶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規定而獲豁免課稅的慈善團體，或捐贈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認可捐款，可以扣除。
- 申請扣除認可慈善捐款的總額須不少於\$100，而扣除額不得超過你在該年度的人息減去可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的35%。
- 不屬於捐款的例子：
 - 購買獎券的款項
 - 為購買電影或慈善晚會の入場券等繳付之款項
 - 為購買墓地繳付之款項
 - 為安排誦經儀式預訂祭祀場地繳付之款項
 - 在義賣活動中購買貨物的款項



載於稅務
局網頁的
有關資料
載於香港
政府一站
通網頁的
有關資料

- [免稅慈善團體的名單](http://www.ird.gov.hk/chi/pdf/s88list_emb.pdf)
(www.ird.gov.hk/chi/pdf/s88list_emb.pdf)
- [認可慈善捐款](http://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approveddonation.htm)
(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approveddonation.htm)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薪俸稅

4.3 (4) (1) 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供款

38

- 認可退休計劃是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 認可職業退休計劃
- 你以僱員身分付給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可以在計算薪俸稅時獲得扣除。
- 每一個課稅年度最高可獲扣除額為：

課稅年度	最高可獲扣除額 (\$)
2014/15	17,500
2015/16 及其後	18,000

- 如果你參加的是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而不是強積金計劃，你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繳付的供款，也可在計算薪俸稅時獲得扣除。但每一課稅年度可扣除的最高款額應為以下 3 項中**最少**的一項：
 - 你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繳付的實際供款；或
 - 假設你參加了強積金計劃，你作為僱員本須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強制性供款額；或
 - 有關課稅年度最高可扣除款額。

 載於稅務局網頁 – [僱員和自僱人士供款扣稅簡介](http://www.ird.gov.hk/chi/pdf/pam38c.pdf)
的有關資料 (www.ird.gov.hk/chi/pdf/pam38c.pdf)



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 有關的稅務規例

參照報稅
表位置

薪俸稅

4.4 (m) 選擇合併評稅

39

- 任何已婚人士及配偶如以合併評稅（即是把二人的入息及免稅額合計）所須繳納的稅款比各自分開評稅為少，可選擇合併評稅。
- 一般而言，如果已婚人士及配偶其中一方獲得的免稅額及特惠扣除額總數超出其應評稅入息實額，則二人選擇合併評稅就較為有利。
- 你可以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利用網上「[薪俸稅計算表](#)」程式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etax/services/tax_computation.htm)
，就可輕易確定選擇合併評稅是否對你有利。
- 稅務大樓一樓設有稅務局網站可供市民瀏覽稅務局網頁。